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相 對 人 李佳芳

關 係 人 邱昭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佳芳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,000元、50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邀關係人邱昭陽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2,070,000元、399,289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31年5月3日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經聲請人催告後，現積欠本金合計11,330,28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

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(以上均為影
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岡山	富貴	183-7	(空白)	87	全部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509	富貴段183- 7地號 大成街55號	鋼筋混凝 土造 3層	一層：49.83 二層：50.32 三層：50.32 屋頂突出物： 26.31 合計：176.78	陽台：11.71	全部

(續上頁)

備註：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